

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表(偵查)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對一審法院所為判決不服。	告訴人或被害人。	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應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判決不服理由之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提出。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依法辦理。
聲請再議。	對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不服。	告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收受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 10 日內提出。	隨時受理。
	對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不服。	被告。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收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0 日內提出。	隨時受理。
聲請交付審判。	聲請再議，而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被駁回而不服者。	告訴人。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收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犯罪行為(含故意及過失)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	一、 因犯罪被害死亡者遺屬。 二、 因犯罪被害重傷者本人。 三、 性侵害被害人本人	向犯罪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書(內容之撰寫可洽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0800-005850)。	死亡或重傷害證明書、醫療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因犯罪被害證明、申請書。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發生時起 5 年內。	法定期限 3 個月，但如案情繁雜則需相對延長時限。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	查明案件辦理情形。	一、 告訴人。 二、 被告。	提出聲請狀。	證明係告訴人或被告之文件。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	一、 訴訟關係人。 二、 當事人。	一、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二、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應受送達之變更處所住址。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後得隨時聲請。	隨時受理。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	告訴人或被告為自己利益或便於案件偵查，聲請傳喚有關證人、鑑定人。	一、告訴人。 二、被告。	一、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二、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一、 提出受傳喚證人、鑑定人之姓名、年籍、住所等資料。 二、 待證、待鑑定事項。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案件偵結前隨時受理。
聲請變更期日。	對檢察官傳訊日期無法屆時到庭必須變更期日。	受傳喚當事人或證人等。	提出書狀記明案號、股別。	敘明理由或提出必須變更期日之證明。	期日前提出。	隨時受理。
聲請移轉管轄。	為免除應訊兩地奔波之不便，請求准予將案件移轉適當之檢察署偵辦。	一、告訴人。 二、被告。	提出書狀敘明理由。	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明文件。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一、 隨時受理。 二、 接受聲請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但有急迫情形者即時處理。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撤回告訴	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	告訴人。	提出書狀或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	以書狀撤回告訴者應敘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隨時受理。
聲請撤回再議	對已聲請再議之案件撤回再議之聲請。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	書狀陳明撤回再議聲請之要旨。	聲請再議後終結前。	隨時受理。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者。	聲請人就訴訟事件認為必要之情形。	一、 告訴人。 二、 被害人。 三、 被告。 四、 利害關係人。	提出書狀。	陳明聲請要旨。	案件終結前後。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
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原發給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	死者家屬。	家屬持身分證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至本署服務中心填具申請書。	聲請人之身分證原本、與死者關係之證明及原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察官相驗屍體後。	隨到隨辦。
聲請認罪協商。	被告對起訴之事實無爭議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案件。	一、 被告或其代理人。 二、 辯護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委任狀及起訴書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隨時受理。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撤銷、停止羈押。	聲請准予撤銷或停止被告之羈押。	一、 被告。 二、 辯護人。 三、 輔佐人 (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被告法定代理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一、 提出具保證明文件。 二、 提出請求撤銷或停止羈押之理由。	羈押後送審前。	隨到隨辦。
聲請遠距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之訊問。	證人。	提出聲請狀或以言詞為之。	敘明理由及提出證明文件。	一、 期日 3 日前提出聲請。 二、 案情需要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應由訊問機關協調)。	隨時受理。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案件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	受境管人	1.提出聲請狀。 2.言詞。	身分證影本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	立即辦理。